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方制药	股票代码	003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	张园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电话	0551-65350370	0551-65350370	
电子信箱	zqb@lifeon.cn	zqb@life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9,332,113.02	1,267,790,879.76	-3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30,915.09	131,129,250.10	-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20,579.70	109,455,940.58	-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19,291.35	59,654,374.59	3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8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8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8.51%	-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3,904,545.93	2,483,679,575.17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2,406,398.87	1,685,526,341.61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季俊虬	境内自然人	27.05%	51,812,561	38,859,420	不适用	0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6%	37,477,440	0	不适用	0
邓晓娟	境内自然人	6.99%	13,384,800	10,038,600	质押	1,960,000
高美华	境内自然人	3.36%	6,444,70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3,144,020	0	不适用	0
李孝常	境内自然人	1.58%	3,019,483	0	不适用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0%	2,292,600	0	不适用	0
李卫萍	境内自然人	1.00%	1,923,012	0	不适用	0
赖影嫦	境内自然人	0.98%	1,882,89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2%	1,379,7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季俊虬持有立方投资 100% 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卫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23,012 股，合计持有 1,923,012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7 项发明专利授权。

2、报告期内，公司硝苯地平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盐酸丙美卡因、丹皮酚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及美沙拉秦肠溶片药品注册上市申请分别获受理，公司根据经营策略，撤回了盐酸丙美卡因滴眼液（单剂量）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及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006、2024-021）。公司全资子公司诚志生物获得伊曲康唑口服液药品注册证书，洛索洛芬钠口服溶液药品注册上市申请获受理，诚志生物根据经营策略，撤回了吡嘧司特钾滴眼液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25）。

3、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5612，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任绍忠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委派包静静先生接替任绍忠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